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曾曉寧組長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李秀容主任、謝淑霜代理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程白樂代)、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黃文蔚代)、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請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賴雨聖代)、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楊孟穎代)、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楊孟穎代)、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雷若莉代)、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假 B205 會議室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調整後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14~11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廢止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擬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廢止，本中心配合政策，爰廢止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二、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中心研擬本校新訂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三、檢附對照表等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18~13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擬自 115 學年度起，由每學分新臺幣 1,080 元調整至 1,130 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反映辦學成本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經參考各國立師資培育大學收費現況（如附件），爰擬調整本校教育學程學分費，以利學程永續經營與教學品質維護。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13 年 11 月 14 日「11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費及教材教法開課說明會」，向修課學生充分說明調整規劃與緩衝期，溝通程序業已竣事。

三、本學分費調整案前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准在案。

四、檢附各國立師資培育大學收費現況供參，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37~13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學與多功能場地，建立明確一致之借用、收費及管理機制，爰擬訂本規則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中心第 3 次業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報校長核示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三、有關管理規則(草案)內容，係參照校內其他單位相關規定訂定場地費與各項規範，明定借用範圍、收費標準、申請程序、費用減免、經費分配及違規處理等事項，俾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草案全文及相關附件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39~145 頁，請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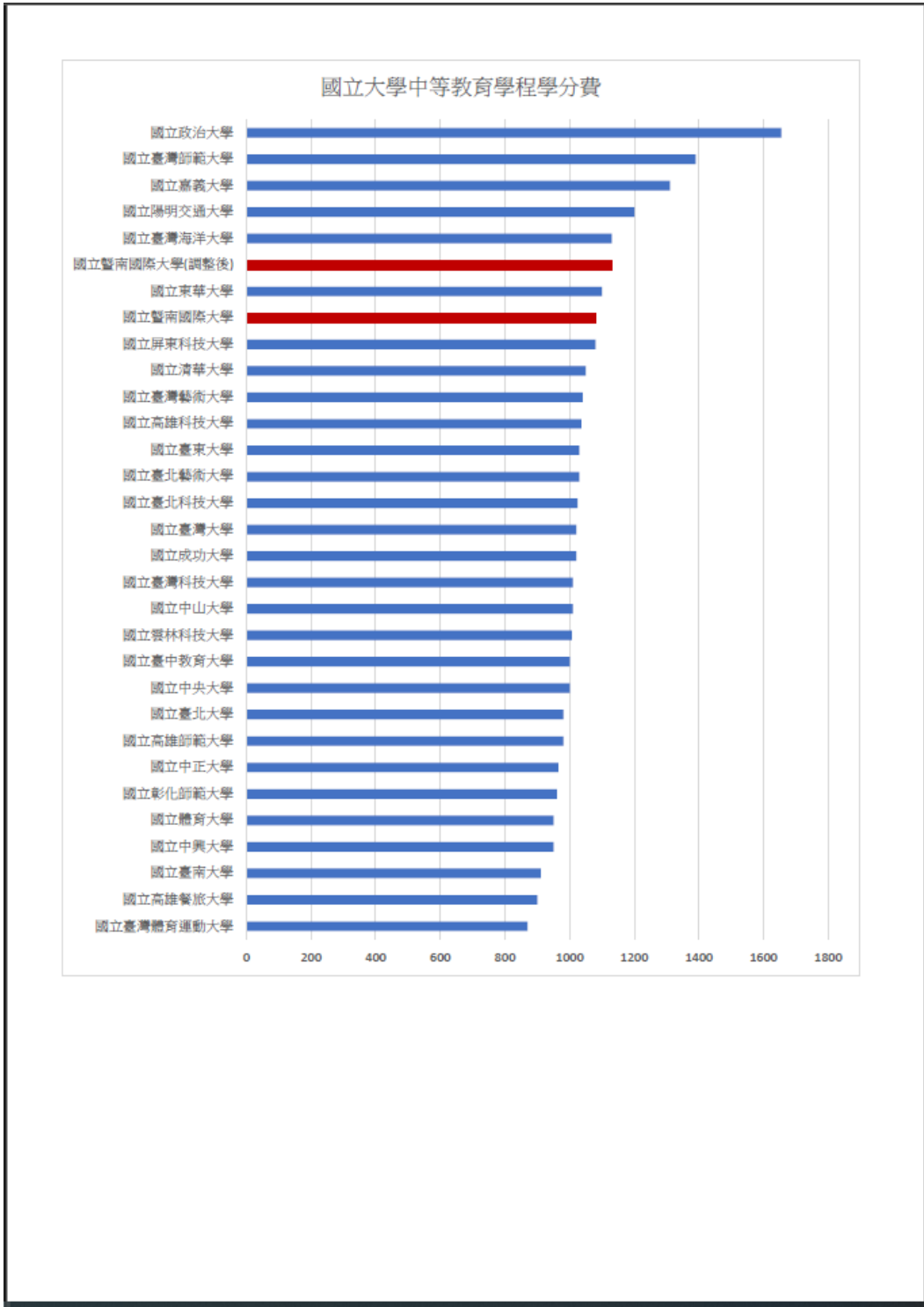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全校相關場地收費標準建議秘書室另案通盤考量，可依場地新舊程度等擬定適當比例收費機制，併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1:30）

【第 7 案附件】



【第 7 案附件】

校名	學分費
國立政治大學	165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90
國立嘉義大學	13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調整後)	1130
國立東華大學	1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0
國立清華大學	10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3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5
國立成功大學	1020
國立臺灣大學	1020
國立中山大學	10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7
國立中央大學	1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0
國立臺北大學	980
國立中正大學	9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60
國立中興大學	950
國立體育大學	950
國立臺南大學	9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70